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9021號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信華

住○○市○○區○○路○段000號5樓

債 務 人 陳嘉慧 住○○市○○區○○路○○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債務人陳嘉慧之投保資料，然債務人之住所地在高雄市梓官區，非在本院轄區，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憑，依上開規定，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